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102]号

江苏世
骑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102]号

致：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解除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解除相关方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依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合法性

（一）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

2013年8月5日，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陆宇、孙宁玲、陈丽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017年2月8日，股东陆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母亲郁琴芬转让公司股份55,1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94%。

2017年2月9日，股东陆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母亲郁琴芬转让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07%。

2017年2月14日，股东陆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母亲郁琴芬转让公司股份55,13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92%。

郁琴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的配偶、陆宇的母亲，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郁琴芬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原签署主体阳光集团、孙宁玲、陈丽芬仍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前，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陈丽芬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6,311,454股、162,140,000股、91,648,980股、148,181,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9%、9.09%、5.14%、8.31%，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5.23%。阳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陆克平为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5月15日，陈丽芬与阳光集团、孙宁玲、郁琴芬签署《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协议，自《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之间不享受亦不承担基于原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以及陈丽芬与阳光集团、孙宁玲、郁琴芬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丽芬与阳光集团、孙宁玲、郁琴芬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资格和行为能力。《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已生效，陈丽芬与阳光集团、孙宁玲、郁琴芬签署《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可能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协议内容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丽芬与阳光集团、孙宁玲、郁琴芬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陈丽芬与阳光集团、孙宁玲、郁琴芬不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约定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

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陈丽芬未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阳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控股”）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丽芬仅直接持有公司 8.3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的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075%的股权。陈丽芬与阳光集团、孙宁玲、郁琴芬间无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陈丽芬与阳光集团、孙宁玲、郁琴芬不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约定之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合法合规。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已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且如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应采取阳光集团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6,31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陆克平的配偶郁琴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2,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陆克平的儿媳孙宁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648,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6.92%的表决权。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经查阅公司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为阳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陆克平自上市以来一直持有阳光控股超过 50%以上的股权，为阳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阳光集团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上市公司超过 30%以上的表决权，陆克平为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6.92%。陈丽芬直接持有本公司 148,181,0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及陈丽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阳光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虽有所下降，但仍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除陈丽芬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 5%，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法控制公司，且陈丽芬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未来三年内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阳光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克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合法合规；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孟庆慧

2023年5月15日

事务所
章